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修订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	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
1	<p>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七人。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全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可以持有公司股份，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份。</p>	<p>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九人。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全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可以持有公司股份，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份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